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557號

上訴人 郭柏基

即原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全邑建設有限公司、大昱山房屋仲介有限公司因110年度訴字第2557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之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0萬786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953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曹宗鼎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

書記官 朱名堉